

上海申骏律师事务所
关于海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六年一月

上海申骏律师事务所

关于海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海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下合称**法律法规**），以及《海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海申骏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海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袁雯卿律师、顾颖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对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的相关事项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经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
2. 公司 2025 年 12 月 24 日刊登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index>）上的《海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3. 公司 2025 年 12 月 24 日刊登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index>）上的《海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以下简称《**临时股东会通知**》）；
4. 公司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5.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的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6. 公司本次股东会议案及涉及相关议案内容的公告等文件；
7. 其他会议文件。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公司向本所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

并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承诺函或证明，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对本次股东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境内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会的公告材料，随同其他会议文件一并报送有关机构并公告。除此以外，未经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为任何其他人士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并对本次股东会召集和召开的有关事实以及公司提供的文件进行了核查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

1. 2025年12月2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2. 2025年12月24日，公司以公告形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index>)刊登了《临时股东会通知》。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会已就召开本次股东会提前15日以公告方式向

全体股东发出了通知。《临时股东会通知》的内容包括会议召开时间、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等。

（二）本次股东会的召开

1.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 本次股东会的现场会议于 2026 年 1 月 8 日 15:00 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799 号公司 5 楼会议室召开，该现场会议由董事长吴红松主持。

3. 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1 月 7 日 15:00 至 2026 年 1 月 8 日 15:00。本次股东会已按照《临时股东会通知》通过网络投票系统为相关股东提供了网络投票安排。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会的实际召开时间、地点、方式、会议审议事项与《临时股东会通知》公告的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人员资格与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7 名，代表股份总数为 1,264,067,49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97.1239%。

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 4 人（代表 4 名股东），代表股份 1,263,431,68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7.0750%。根据公司提供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的相关数据，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635,80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489%。

除上述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以外，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还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本所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

1. 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与《临时股东会通知》相符，没有出现修改原议案或增加新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及网络投票相结合，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就本次股东会的议案进行了表决。现场会议的表决由 2 名股东代表进行计票和监票。

3. 本次股东会所审议事项的网络投票结束后，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结果。

4. 会议主持人结合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的统计结果，宣布了议案的表决情况，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了议案的通过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会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提名范晟先生为公司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1,263,431,68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97%；反对 635,80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0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为需要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上述与会有效表决股份中，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反对 635,80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 1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实际审议的事项与公告所列明的事项相符，没有对《临时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申骏律师事务所关于海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上海申骏律师事务所（公章）

负责人：



张长越

见证律师：

袁雯卿

袁雯卿

见证律师：

顾颖

顾颖

2026 年 1 月 8 日